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8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安

被告 陳中興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